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2006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單仲偕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動議案。

事務委員會的研究

2. 2006年1月17日，政府當局公布委任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基本及深入的檢討。現時，香港並無明確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鑒於檢討結果對本港有重大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此議題，以期提出在勾劃未來路向時需妥善處理的若干主要事項。

3. 為親身瞭解海外主要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的發展經驗，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出訪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隨後在2006年4月底發表報告(立法會CB(1)1393/05-06號文件)，詳述其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事務委員會並在2006年3月及8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香港電台及多個代表團體交換意見，又於立法會網站張貼諮詢摘要，邀請公眾就公共廣播服務提出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參考秘書處就澳洲和德國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所進行的研究。事務委員會根據所得的資料及對有關事項作出的分析，於2006年10月9日發表研究報告。該報告已隨立法會CB(1)2308/05-06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4. 事務委員會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大部分是供日後商議之用的綱要，同時提醒當局在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時需妥善處理的若干主要事項。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和檢討委員會跟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議案辯論

5. 在2006年9月2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立法會議員有機會表達他們對這議題的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這方面，《內務守則》第14A條訂明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的安排。然而，當中並沒有規定只有委員會的主席才能代表委員會動議議案。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商議這事項，並認為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指定一名委員代表該委員會動議議案。鑒於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內的2006年1月至9月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研究(包括海外職務訪問、與代表團體會面及擬備報告)，而這段期間的主席為單仲偕議員，因此，經現任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商定由單議員動議上述議案。單議員剛獲選為事務委員會2006至07年度會期的副主席。事務委員會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單仲偕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則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單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6. 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並建議，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進行擬議的議案辯論，則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應僅只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均支持這項建議。

徵詢意見

7. 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5及6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12日

(譯文)

**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就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並促請政府考慮報告內的研究結果。”